



鄂尔多斯市民政局

鄂尔多斯市公安局

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文件

鄂民发〔2022〕1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鄂尔多斯市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区民政局、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（政务服务局）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方案执行。



鄂尔多斯市民政局



鄂尔多斯市公安局



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2022年12月29日

# 鄂尔多斯市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 改革实施方案

为深化公共服务领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根据内蒙古民政厅等4部门《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内民政发〔2022〕108号）和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》（鄂府办发〔2022〕174号）精神，推进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（指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、生育登记、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及符合条件的夫妻投靠落户全过程“一件事”）一站式联办、一体化服务，实现全程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推动政务服务由政府供给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，通过整合部门资源、精简办事材料、再造审批流程、同步共享数据、优化服务流程等改革措施，实现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形成一站式联办、一体化服务，全面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、体验度和获得感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市内居民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时，可同步申请办理夫妻户口迁移、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、生育登记等事项，实现统一受理、一站式服务，让公民婚育“一件事”办理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，减少跑动次数。

### 三、重点任务及分工

#### （一）建立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联办机制

建立民政牵头、公安部门、卫生健康委、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多事联办、一体服务的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协同联办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民政部门负责在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机关推广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联办服务，并加强与公安、卫生健康委、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的业务协同。负责将婚姻登记信息共享至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；各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，负责告知申请人联办服务事项，为自愿办理的申请人办理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联办服务。公安部门负责根据窗口或平台推送相关业务数据，进行户口登记信息变更更正（进行户口登记婚姻状况信息变更更正）、户口迁移审批事项办理（户口因夫妻投靠落户迁移审批事项办理），申请人选择办理公民婚育“一件事”联办服务，公安部门在办理户口登记信息变更更正、户口迁移审批事项时，鄂尔多斯市户籍可以在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政部门进行审批、办理。夫妻投靠落户事项联办不包括迁往农村牧区户口迁移。卫生健康委负责根据窗口或平台推送相关业务数据，进行

生育登记，需要纸质版的生育登记服务单，30日内可到所在居住地社区进行打印领取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（政务服务局）配合相关业务部门，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一体化平台”）完成我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系统建设和优化。

## （二）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联办工作模式

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办结婚登记后，现场告知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联办事项，为自愿办理的申请人采取网上申报或现场申请的方式提交联办申请：

**1.线上办理：**线上可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（鄂尔多斯）或蒙速办APP（鄂尔多斯）申报公民婚育“一件事”，依托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审批管理系统，将申请材料流转给相关部门，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审批，实现业务联办，并将办理结果反馈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审批管理系统，申请人可自行下载。2023年10月底前全部实现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线上联办服务。

**2.线下办理：**（1）申请人可根据个人需求自愿在政务服务中心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或婚姻登记机关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填写《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申请表》，提交相关材料，提出联办申请。（2）政务服务中心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或婚姻登记机关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无误后，统一接件受理，依托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审批管理系统，将《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根据申请人办理情形分发相关部门。（3）相关部门在收到申请材

料后及时进行业务审批，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审批管理系统，纸质版通过自取或邮寄方式一次性送达申请人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申请材料原则实行全程电子化，申请人提供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电子证照库可调用的申请材料免于提交，对于暂时无法调用的材料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扫描上传，可复用的数据免于填写，审批部门需要纸质材料存档的，由审批部门自行打印存档。2022年12月底前，全部实现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线下联办服务。

#### 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是推动政务服务向由政府供给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的重要举措，各旗区关部门应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创新服务载体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推进。各旗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，由民政、公安、卫生健康委、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协同完成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工作，并按照各自职能整合、事项联办的改革要求，围绕业务流程、办理要素、申报方式、受理方式、联办机制、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，实现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（端）受理、一网办理”。鼓励各旗区积极探索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的有效实现方式，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各部门要同步开展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宣传有关工作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、微信等新闻媒介，依托婚姻登记机关、公安派出所（办证中心）、行政服务中心等多方位加大宣传，不断提高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联办服务社会知晓度，及时总结典型经验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，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，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。

（四）加强评价监督。通过调查问卷、收集意见建议、好差评跟踪分析处理等方式及时了解群众对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意见和建议，根据意见建议开展功能、流程、内容的持续优化和迭代升级，不断提升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便捷性和体验度。

- 附件：1.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办事指南  
2.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办理流程图  
3.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申请表

## 附件 1

# 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办事指南

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中心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或婚姻登记机关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申请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联办服务，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选择“网上申请”或“现场申请”方式办理，具体联办流程如下。

### 一、申请办理方式

结婚登记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，选择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网（鄂尔多斯）“蒙速办”APP（鄂尔多斯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专栏，或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或婚育登记机关设立的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，自愿提出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申请，联办信息将通过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系统或窗口统一受理，后台分发审批，办理联办事项。

### 二、办理事项

- 1.内地居民结婚登记（民政局）；
- 2.户口登记信息变更更正及户口迁移审批（公安局）；
- 3.生育登记（卫健委）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- 1.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申请表；
- 2.申请人双方居民身份证（原件）；



3.申请人双方居民户口簿（原件）；

4.当事人3张近期2寸红底半身免冠合影照片；

#### **四、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提交材料，发起联办。申请人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网（鄂尔多斯）、蒙速办APP（鄂尔多斯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专栏，或通过政务服务中心、婚育登记机关设立的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，填写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申请表，提交相关材料，提出联办申请。

（二）信息推送，分类审核。依托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审批管理系统，按照申请人的申请事项，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分类推送至有关部门办理，进行业务联办。

##### **1.结婚登记**

民政部门根据窗口或平台推送的申请信息，办理结婚登记事项，办理完毕后，将办理结果上传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审批管理系统。

##### **2.户口登记信息变更更正（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）及户口迁移审批（夫妻投靠落户）**

公安机关根据窗口或平台推送的婚姻登记信息，办理户口登记信息变更更正及户口迁移审批事项，办理完毕后，将办理结果上传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审批管理系统。

##### **3.生育登记**

卫健部门根据窗口或平台推送的申请信息，办理生育登记事项，办理完毕后，将办理结果上传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审批管理系统。

需要纸质版的生育登记服务单，30日内可到所在居住地社区进行打印领取。

(三) 办理完毕，统一出件。公民婚育“一件事”全流程办理完毕后，由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进行统一出件。

### 五、办结时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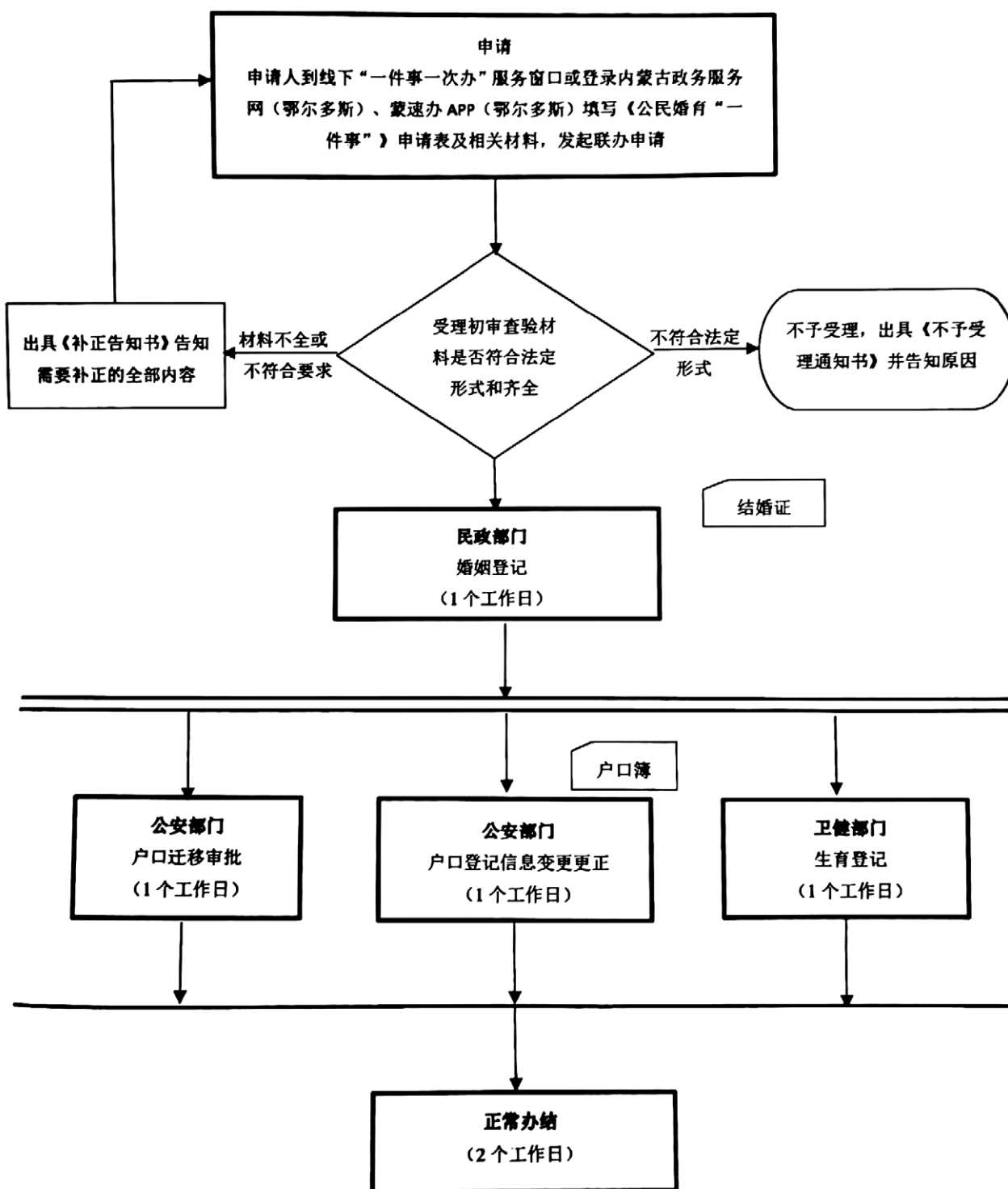
各分发事项在承诺时限内办结，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在2个工作日办结。

### 六、结果送达

线下自取或邮寄送达。

## 附件 2

# 公民婚育“一件事”流程图



## 附件 3

## 公民婚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申请表

婚姻登记 基本信息	男方姓名		公民身份号码	
	联系电话		民族	
	户籍地址			
	女方姓名		公民身份号码	
	联系电话		民族	
	户籍地址			
	结婚证字号		登记日期	
	登记机关			
户口联办 事项信息	<p>办理下列户口联办事项：</p> <p>1. 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    <input type="radio"/>是    <input type="radio"/>否</p> <p>2. 申请夫妻投靠落户    <input type="radio"/>是    <input type="radio"/>否</p> <p>落户辖区派出所：_____（被投靠方）现申请将_____（投靠人姓名）的户口投靠至_____（被投靠人姓名）户内。</p> <p>备注：不包括迁往农村牧区户口迁移</p> <p>提交以下材料：</p> <p>夫妻双方户口簿、结婚证、离婚证/离婚协议、法院离婚判决书（原件）</p>			
生育登记 信息	<p>办理生育登记：</p> <p>1. 生育登记   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  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现居住地：_____</p> <p>2. 当前登记孩次（按夫妻共同生育子女数计算）</p> <p>一孩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   二孩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   三孩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   三孩以上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3. 登记时孕育状况    未孕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   在孕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   已生育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4. 夫妻共同生育子女情况</p> <p>子女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出生年月：_____</p>			
申请人员 签字确认 信息	<p>申请人已承诺上述申报信息真实完整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>男方签名：_____ 女方签名：_____</p> <p>邮寄地址：_____</p> <p>申请登记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